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期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		
电话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io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7,527,730.64	758,296,042.47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0,419.50	40,693,012.80	-7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75,816.98	27,536,897.46	-7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49,789.16	12,579,673.90	35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180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	0.180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3.61%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6,972,246.65	2,141,535,203.37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6,731,932.32	1,163,743,848.71	0.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37,490,001		质押	10,813,02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6.00%	36,252,500	27,189,375	质押	13,23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5.50%	35,122,502	26,341,876	质押	13,161,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95%	4,410,1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3,723,2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3,513,3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3,022,607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3%	2,776,99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0%	2,723,281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6%	2,638,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31.50%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16.55%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在疫情、世界局势和总体经济环境复杂变化,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带来的供应端和物流端巨大变化的影响下,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整体效率受到直接影响。为此,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面对原材料成本和全球物流成本上涨导致的公司成本增加,坚定高质量发展路线,执行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积极克服部分特种高分子材料原材料断供压力。目前断供问题已经解决,公司正全力完成各项客户订单交付工作。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特种高分子材料销售收入2.66亿元,同比增长20.59%,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57.13%。同时,公司为客户开发了多款新型高分子材料,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持续进步

LCP材料方面,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与H、A、M、F等客户持续加强产品合作。公司持续稳固LCP材料在电子设备散热系统和电子烟行业的领先地位。散热系统领域,除笔记本电脑散热系统外,客户通讯用散热系统、新能源汽车车载散热系统也已经开始使用公司LCP材料方案。电子烟行业,公司成为全球第一大烟草公司PM国际公司的电子烟材料供应商。在高速通信领域,公司新开发的低介电、低损耗LCP实现了在通讯高速连接器和射频连接器中的应用优势;导电级LCP材料完成行业头部客户的测试和认证。

芳香族聚酰胺(PPA)材料方面,公司PPA材料品类不断完善,实现对电子电气、汽车部件、金属取代等领域的覆盖。在智能穿戴和VR设备领域,分别取得某头部客户一级供应商的智能手表指定认证,以及取得某头部客户一级供应商的VR低密度材料指定认证。公司充分把握全球供应商变化格局,以全球化的标准不断提升自身材料技术,实现PPA材料的批量化出口。此外,公司与多家客户就PPA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三电方面的应用持续开展合作。

2、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2万吨LCP树脂材料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进入项目建设期。该项目将通过释放公司技术储备缓解目前行业LCP材料供应紧张局面,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高端需求,为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气、无人机等行业客户需求提供服务保障。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经完成主体设备安装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6,800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51%股权。株式会社华尔卡(东京证券交易所PrimeMarket板块股票代码:7995)是全球领先的面向半导体装备的部件企业。其成立于1927年1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面向半导体、汽车、产业机器、化学机械、通信机器、宇宙航空等产业提供氟材料、高性能橡胶等各种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上海华尔卡是株式会社华尔卡在氟树脂素材领域全球唯一的自有制造基地,相关材料产品已经得到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知名半导体、特高压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在上述领域业务的高效布局,加速公司现有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在上述领域的应用推广。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氟材料资源优势与现有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高端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服务。此外,公司将与株式会社华尔卡共同探索在材料行业的全球化合作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尔卡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3、新能源行业材料方案日益丰富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T、B、H及其他多个国产汽车品牌的材料开发合作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量产。在高亮黑及金属色免喷涂材料产品方面取得突破,格栅、外饰柱、保险杠下饰板材料继量产供货。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方面,公司在电子继电器、功能阀、电池动力总成、HUD抬头显示、充电桩、充电枪等领域的特种材料持续取得突破,并实现量产。公司开发的特殊介电材料成功通过多个新能源汽车品牌车载高精度定位天线的认证,该方案有望成为未来车载高精度定位天线的发展趋势。

其他新能源领域,公司开发的光伏专用聚苯醚材料契合光伏行业连接器发展需求,成功导入组件零部件供应链企业,实现量产并解决了光伏行业客户关键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电源领域,针对移动储能行业便携、安全需求开发的移动储能电源全系列材料方案,获得了部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4、新材料服务美好生活

报告期内,经科技成果评价第三方权威机构组织专家对公司“表面改性碳材料及其热塑性复合材料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进行了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评价专家组认为:“项目围绕碳纳米管、碳纤维等碳基材料的表面改性设计、制备等‘应用基础-关键技术-工程化应用’展开了全链条研究,开发出系列碳纳米管/热塑性复合材料和碳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并实现了产业化,该科技成果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综合应用效益显著”。

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在无人机飞控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消费机、植保机等无人机提供安全可靠的高分子及碳纤维复合材料解决方案。针对户外运动器材应用需求,公司推出一系列碳纤维及玻纤增强级工程塑料,成功应用于户外滑雪、水上电动冲浪装备。公司医疗耗材材料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美国药典USP6认证,并实现了重要客户的批量化使用。在家电领域,公司开发出一系列长纤增强PA材料实现以塑代钢,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为客户降本增效;针对家用空调的多色彩个性化需求,公司成功推出多款颜色的仿金属免喷涂材料。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编制完成《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董事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且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事宜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的30%,即67,972,058股(含67,972,058股),满足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前述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1=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583.6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	77,310.79	69,489.22
2	总部基地及合成生物材料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7,676.00	18,094.4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36,986.79	119,583.6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9、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会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召集公司全体股东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尊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与会监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3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583.62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67,972,05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的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1.53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13.48万元,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336.48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相比分别为持平、增长10%、增长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2021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94,411.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1.50%,此次权益派发于2022年6月完成。假设2022年度现金股利分红比例与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持平,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为21.50%,且在次年6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考虑转股后的新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暂不考虑后续可能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2023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657.35	22,657.35	29,454.5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9,583.62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假设1: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1.53	6,321.53	6,3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13.48	3,713.48	3,71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11%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00%	1.74%
假设2: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1.53	6,953.69	6,95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13.48	4,084.82	4,08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60%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29%	1.91%
假设3: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21.53	7,585.84	7,58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713.48	4,456.17	4,45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6.10%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58%	2.08%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年产4.5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